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0〕45号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 第20200076号提案的回复

尊敬的于荣彪,叶玉敬,王文合,安琪,陈孝悦,罗灿,赵文静,钟传祎,袁义才,徐洁,戴哲恒,黄骋,苏伟昇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建议的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对该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经认真研究,深入落实,现就有关办理措施和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福田区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户籍残疾人较多。目前截至2020年4月份,辖区低保残疾人142名,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1万元;重度残疾人共6183名,发放护理补贴256.24万元;共为6326人发放两项补贴259.34万元。我区根据《深圳市民政局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通知》(深民函[2018]1974号)等文件严格执行。

二、主要做法

（一）服务内容

我市残疾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是对深圳户籍一至四级特殊群体残疾人给予补助。残疾两项补贴内容以“确保及时精准发放补贴，确保保障资金规范使用”为特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实现按月发放，确保落实广东省部署要求，抓好残疾两项补贴相关保障政策的衔接，切实做好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二）服务补助对象及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按市局《深圳市民政局 2019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通知》（深民函[2018]1974 号）》文件要求，享受补助的条件、标准如下：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家庭残疾人 200 元/月/人，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 100 元/月/人标准给予补助。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00 元/月/人标准给予补助。

（三）扩大残疾人群补贴范围

2019 年起，在我市现行的补贴范围（深府令第 282 号）基础上，根据粤财社[2018]220 号文件规定，将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四）区级残疾人福利政策

福田区历来重视民生工作，特别是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特殊群体，除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残疾人福利政策外，还出台残疾人每年一次性慰问帮扶金（残疾等级一级和视力二级残疾人 6000 元/人，其他残疾人 3000 元/人）和福田区残疾人真挚关爱服务计划（资助金额最高达 5 万元）等区级政策，涵盖残疾人慰问、教育、医疗、社保、托养、兴趣培养等。

三、下一步探索

自 2018 年 1 月起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由我局审批、发放。仅从福田区数据显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占全体残疾人总数的 80% 以上，补贴覆盖率高。同时，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属市级政策，具体由各区贯彻执行，我局也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鉴于深圳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在补贴标准和人员覆盖率上均走在全省前列，目前市级暂无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方案，下一步将根据我省相关提标计划进行动态执行。

特此报告。

福田区民政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